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8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健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数：_____

股东代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6.01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或代理人）签名：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身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守“四个敬畏”、“四条底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依法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层强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以股权结构优化为契机，构建集团化管控体系，努力向建设国内一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绿色农化企业稳步迈进。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

1、依法召集召开会议

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5 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推荐董事人选、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对外捐赠、项目实施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年内，董事会依法召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5 项，听取报告一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聘任审计机构、《公司章程》修订等议案，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有效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进行了推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卓有成效

的工作，搭建了经营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桥梁，促进了董事会与经营层的良好互动，提高了公司治理效率。

3、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支持3名独立董事，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治理实际，在各类会议上发挥独立专业判断，为公司治理重大事项提供新思路、新视角、新方案，并为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增强公司治理的实效建言献策。年内，独立董事皆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充分发表见解、建议和意见，对提名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高管薪酬等发表独立意见16次。

二、结合公司发展新局面，发挥决策支持作用

1、督促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督促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以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公司董事主动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责。

2、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19年，全球经济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动荡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而完成了重组整合的跨国公司农化业务垄断程度更高、专业化程度更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采取了卓有成效的对策措施，与经营层一起，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目标，通过内抓基础管理、外拓两个市场、强化协同发展等举措，危中寻机，谋中有动，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奋力开创江山股份第三次创业的新局面。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1亿元，同比增长21.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亿元，同比下降23.47%。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产管理及产品制造优势，公司集中资源对核心农药化工产品实施产业整合以及进行深度产业链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年度组织实施了“年产7600吨高效绿色植保技术改造项目”、“阻燃剂及其配套中

间体项目”、“159t/d 危废处置装置升级改造”等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保障能力。

3、强化资本运作

董事会坚定推进战略发展，以“产业+资本”双轮驱动，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开拓美国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 21,440 万元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67%股权。公司收购哈利民公司 67%的股权后，在东北地区获取制剂发展平台，将东北制剂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可以实现双方产品、生产、登记、渠道等资源的共享，扩大双方现有市场的覆盖率和业务规模，进而达到优势互补、整体提升的目的。

4、科学组织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2018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考核方案》，按照考核标准和程序，结合公司预算和个人KPI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5、规范关联交易

年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以合规公允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协同发展为重点，着力提升关联交易的管理水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每年组织维护更新关联方数据库，保证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能在事前进行审核，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价格条款公允，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等有关规定。

三、建立长效的分配机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1、积极创造价值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

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及比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预警机制，及时更新预警数据并跟踪执行情况；编制了合规运行清单和资本市场违规案例汇编等资料，分发到大股东、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在定期报告编制等窗口期，及时提醒相关人员遵守监管要求，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依法对外发布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63份临时公告。

3、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以及资本市场相关人士的沟通交流，公司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首先，公司高管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类机构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其次，通过投资者热线、机构研究人员访谈、证券公司策略会、“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拉近了与投资者的距离。第三，充分利用股东大会期间与广大股东现场交流的机会，与股东一起探讨公司存在问题和经营发展举措，获得了广大股东的积极回应与支持。

4、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收购哈利民股权、定期报告编制等重大敏感事项推进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规和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的理解，促使董事、监事、高管在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先后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新任高管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审计委员会培训、董秘后续培训等活动。同时及时将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最新的法律法规、上证所相关配套指引文件、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监管动态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

五、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效果

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2019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紧扣党建、行政、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活动，以问题导向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实施审计监察，建立了集团管控下的风险控制与监察管理体系方案，加强公司级、部门级风险控制措施的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资产安全，防止重大经营风险的发生。

公司2019年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均得到较好落实，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表真实性、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力所能及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要求公司管理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障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利益，诚信对待客户、供应商及消费者，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2019 年公司通过南通市慈善总会和江山扶贫济困爱心基金定向捐助 100 万元，用于扶贫济困、助学帮扶

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特困的家庭，累计 95 人受到资助。公司积极响应南通市委组织部、南通市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开展的“温暖他人，快乐自己”慈善救助一日捐活动，累计 1428 名员工捐赠 7.2 万余元。组织员工参加“腾讯 99 公益日”捐赠活动，累计 6119 人次参与其中；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南通市国资委发起的“爱心义卖活动”，捐赠电子产品、家居用品、书籍、衣物等家庭闲置物品。公司坚持组织开展“传承爱心、服务社会”为主题各类公益活动。2019 年，公司组织党员和团员青年进虹桥社区开展水电维护、电脑维修等义务服务；组织 62 人参加南通市无偿献血活动。

公司通过实施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安全生产，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详见《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年初发生的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进一步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也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有效支撑公司业务融合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 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均依法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认真核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公共管廊、管网

资产、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67%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均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支持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力度，防范风险；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结果

江山股份2019年度会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XYZH/2020NJSZA2001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末，列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4户：（1）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JIANGSHAN AGROCHEMICAL&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3）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哈尔滨利民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入情况

2019年江山股份共实现营业收入47.81亿元，同比增长21.93%。2019年公司除贸易业务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4%。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收入27.79亿元，同比增加2.98亿元、增幅12.03%；化工产品实现收入8.30亿元，同比减少1.69亿元、降幅16.88%；蒸汽产品实现收入3.54亿元，同比减少0.30亿元、降幅7.79%；贸易业务实现收入7.56亿元，同比增加7.45亿元、增幅6,982.96%。

三、利润情况

利润表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478,118.22	392,117.08	21.93
营业成本	396,413.14	311,520.89	27.25
销售费用	7,460.26	5,929.17	25.82
管理费用	21,739.68	19,318.28	12.53
研发费用	18,180.75	10,489.54	73.32
财务费用	1,585.01	-667.2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639.34	9,589.04	-41.19
利润总额	34,883.60	50,483.55	-30.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006.12	39,209.94	-23.47

2019年江山股份实现利润总额3.49亿元，较上年度减少1.56亿元，下降30.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亿元，比上年度减少0.92亿元，下降23.47%。全年每股收益（EPS）1.0103元，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5.62%。

四、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3.06亿元，负债总额为22.25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20.81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0.66亿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68%，较2018年末43.17%上升了8.51个百分点。

从资产的构成情况看，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22.78亿元，占资产总额52.91%，其中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7.19亿元、存货6.55亿元、货币资金6.63亿元；非流动资产合计20.28亿元，占资产总额47.09%，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4.09亿元、无形资产2.2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2.14亿元、商誉0.99亿元。

2019年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17次，存货周转率为6.53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2.50次，总资产周转率为1.27次。年末流动比率为1.15，速动比率为0.57，分别比年初下降0.08、上升0.22个百分点。

2019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重新测试并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2019年末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为7,340.53万元。其中坏账准备2,157.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23.5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17.8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41.66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4.0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3.0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1.97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0.015亿元。2019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4元。

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5.405亿元，比上年末2.0亿元增加3.405亿元，融资规模有所上升。总体上，2019年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年末货币资金结存充裕，授信资源充足，融资能力有所提升。全年资金周转正常，到期债务及利息均按期足额偿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939,803.87元，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9,493,980.39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5,445,823.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81,239,784.93元，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的股利118,800,000.0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7,885,608.41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2019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070,0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陆强新、陈云光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陆强新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2019 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48.2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471.84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000.00	40,665.37
	小计	46,500.00	43,185.4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7.2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28,566.18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0.00	98.6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	83,406.40
	小计	126,000.00	112,438.4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228.9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620.00
	小计	2,200.00	848.96
合计		174,700.00	156,472.84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0 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2019 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4,000.00	259.36	1,048.23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	25,000.00	170.50	40,665.37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小计		29,000.00	429.86	41,71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800.00	174.24	367.2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0,000.00	17,231.60	83,406.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	7,260.00	1,690.80	不适用
	小计		88,060.00	19,096.64	83,773.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	0.00	620.00
	小计		1,000.00	0.00	62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1,194.33	0.00
	小计		5,000.00	1,194.33	0.00
合计			123,060.00	20,720.83	126,107.26

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6,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2,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 51,560.14 万元；净资产为 26,708.26 万元。2019 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 49,999.9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3.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陆强新、陈云光、高管宋金华担任江天化学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天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多聚甲醛及甲醛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草甘膦的中间体多聚甲醛及甲醛部分从江天化学采购。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烧碱是江天化学所需的原料。而江天化学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开展关联交易，可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草铵膦、草甘膦铵盐、水剂、可溶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过氧化氢（销售附属产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 1,113,437.71 万元；净资产为 336,502.73 万元。2019 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 477,978.8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40.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福华通达作为草甘膦行业龙头企业，将资产委托公司经营后，为增强公司供应链管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水剂产能负荷，共享研发资源，公司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水剂加工、研发等领域开展与福华通达的协同。公司将对双方共同使用的黄磷、甘氨酸等大宗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因公司草甘膦产能可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农药产品登记的特殊要求，从福华通达采购部分草甘膦满足公司客户需要；为福华通达加工草甘膦制剂，产生制剂委托加工业务。

3、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2.04 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醋化股份的总资产为 20.89 亿元；净资产为 15.74 亿元。2019 年醋化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22.5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陆强新先生（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同时担任醋化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三) 款规定，醋化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醋化股份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公司供热范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蒸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 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加坡”）、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国际”）、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沈植保”）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盛国际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南沈植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销售、国际贸易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山新加坡总资产为13,843.45万元（1,984.38万美元），净资产为1,210.24万元（173.4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1.26%。2019年度净利润为1,800.12万元。

2、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姚港路35号

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的批发；农药、燃料油、润滑油、食用农产品、橡胶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盛国际总资产为2,563.95万元，净资产为2,334.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4%。2019年度净利润为416.69万元。

3、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6号

经营范围：农药的复配、销售；农药助剂的生产；染料、助剂、中间体化学物的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材料的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沈植保总资产为4,052.76万元，净资产为3,747.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2019年度净利润为89.88万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盛国际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南沈植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的需求及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相关担保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

三、2019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19年，在公司担保的条件下，新加坡华侨银行给予江山新加坡1,3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给予江山新加坡3,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13,000,000.00	2019-5-4	2020-5-4	否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30,000,000.00	2016-4-28	2022-4-27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0。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

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499.999714 万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实际担保余额为 40,499.99971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3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约为 3040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1%，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 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澳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二、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三、业务规模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金额，利汇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适应，预计 2020 年续做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交易授权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二）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从事工作的实际情况，建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每季度支付一次。
- 2、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 2020 年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有）。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前身为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

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有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为信永中和审计板块成都分部审计合伙人，有超过 20 年的 CPA 审计工作经历，负责过多个企业上市申报审计及数量众多的上市公司年报、并购审计等，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兼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先后从事上市公司报表审计、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IPO 审计及相关问题的咨询，事务所内部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沈咏梅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信永中和审计板块南京分部业务副经理，审计从业起始时间为 2000 年 10 月，近年来负责上市公司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无兼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兼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规模，公司拟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112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48 万元），合计 16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

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计划及企业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指导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全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伟建，男，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男，1968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4年至2006年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2007年至2013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至2012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2016年1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烽，女，1958年10月出生，南京工业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项目组组长，安徽省农用化学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陶氏益农（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中国区供应链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经理、太平洋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总监、大中华区商务发展总监。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月1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 45 项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知识及特长，为会议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伟建	9	9	0	0

徐晓东	9	9	0	0
夏烽	9	8	1	0

2、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其他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并敦促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等，确保公司按照计划高质量的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以下

全资子公司提保担保额度为：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经公司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关联方福华通达提供最高限额4.2亿元人民币（含一年期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变更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4.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118,800,000元。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0%, 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对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报告期内,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 63份临时公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重大风险业务的管理手册, 构建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管理体系, 提出了“建立以内控体系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以重点业务领域为核心, 推动精细化管理, 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 加强内控监督检查, 使内控体系更加完整、合理及有效, 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保持客观、公正、独立性原则,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等方面的专长, 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